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文件

青财教字〔2022〕196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28 号）要求，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资金_____万元。请增列 2023 年收入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04，高中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 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考综合改革基础设施条件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



划》)重点项目按照项目法安排资金,其余采取因素法分配,重点支持全省公办普通高中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二、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规划》因地制宜,科学制定项目申报方案,项目实施必须以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规划及立项批复为依据。同时,“因素法”分配的土建项目资金中,单个投资超过100万元的校舍及运动场(活动场地)建设,由各市州汇总初审报省教育厅批复后实施;装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报省教育厅批复后实施。

三、请各地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项目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同时,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因素法)



2.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 区	项目内容	下达资金		
		小计	一般债	高中专项
海 南		2605		2605

